

宁强县临时林业检疫检查站兼职检疫人员
及测报人员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宁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乙方： 佛坪县世财绿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宁强县临时林业检疫检查站兼职检疫人员及 测报人员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宁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乙方：佛坪县世财绿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在甲乙双方完全自愿和理解的情况下，签订本项目合同。

一、服务内容、期限

（一）服务内容：

1、辖区大安、巴山两个临时林业检疫检查站对调运车辆苗木进行检疫检查，开展调运苗木车辆信息登记等工作。

2、对取样的森林病虫害植物标本进行实验检测，配合中心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普查、预防预警等工作。

（二）服务期限：

2025年11月22日至2026年11月21日

二、甲方义务

（一）为乙方指定临时林业检疫检查站和相关工作岗位，协助乙方做好检疫检查地点及岗位对接事宜。

（二）随时对检疫检查工作质量跟踪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通报乙方并责令乙方及时整改。

三、乙方义务

(一) 安排专人进行值守，坚持辖区苗木不外调、疫区苗木不内调、其他区域苗木凭证调运。

(二)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检疫检查和调运苗木车辆信息登记工作，在工作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必须与甲方建立工作联系机制，每天在工作群给甲方报送当天工作动态和检查情况，建立检疫检查台账，形成工作记录。

(五) 乙方按期到各监测站对数据进行采集，并将数据整理汇总后上报上级监测中心。

(六)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林业有害生物标本的检测和标本的收集工作，并按时将数据上报上级检测中心。

(七) 乙方对检疫检查点、检测中心的资产进行妥善保管，保证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四、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中途毁约，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对方支付已发生的各项费用外，还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补足。

(二) 乙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一经发现履行不符合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按 1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累计 10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行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第五条：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262500.00元)；

（二）合同总价款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人工费、管理费、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六条：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一）付款方式：转账

收款名称：佛坪县世财绿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账号：2706100501201000006555

开户行：佛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栗子坝信用社

（二）付款时间及付款条件

1、甲方和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贰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262500.00元)。

2、乙方必须按甲方确定的金额开具发票，约定的时间内交于甲方。

第七条：其他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宁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盖章)  地址：宁强县汉源街道办羌洲北路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乙方：佛坪县世财绿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佛坪县岳坝镇龙潭村六组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730MA6YN6JW3A 电话：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	--